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晋江市 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17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收储 SC2024—17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6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池店镇古福村，用地面积 11208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 SC2024—17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17 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4—17号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3日印发